

#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

2019年12月3日17时19分许，浙江海宁许村镇荡湾工业园区2号楼发生一起因污水罐体坍塌引发的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分别作出重要批示，为认真贯彻落实领导批示精神，上虞区安委会下发文件（虞安[2019]15号）决定立即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行动。结合系本统实际，区总社决定，在系统内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行动。

### 一、工作目标

冬季是各类安全事故的多发期，又是经营旺季，系统各单位要进一步深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通过全面检查整治，确保系统内不出现被上级有关单位惩罚、问责和曝光的工作目标。

### 二、工作重点

1、各单位要立即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废弃各环节安全检查，严格规范检修、动火、登高及有限空间作业行为。

2、大型商贸综合体、商场市场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并保证重点岗位人员责任落实；系统各单位要特别重视出租房、老旧房的消防安全检查整改，对不服从管理

不履行整改的租赁户坚决实施停租；要严格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全面彻底禁止使用明火。

3、各单位要加强特种设备的检查、检修，确保正常运行，开展对建筑附体、配套设施、户外广告、大型机械的安全检查。

4、冬季建筑工地，要重点整治各类机械、高大支模、深基坑、脚手架安全隐患，做好工地防冻措施和施工安全管理。

5、瓶装液化气供应严禁非法倒装，规范储存、销售、配送等安全行为，并落实瓶装燃气实名制。

### 三、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责任。系统各单位要全面贯彻“虞安〔2019〕15号”文件精神，全面分析企业安全现状，落实工作责任，组织工作人员，立即开展本轮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行动。做到有行动、有措施，有成立效，坚决消除安全隐患，全面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2、落实安全管控，开展信息报送。系统各单位要通过本轮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行动，全面管控各类安全隐患，加强人防、物防、技防能力，健全各类安全机制，保障企业安全稳定。各单位将《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情况汇总表》分别于2019年12月10日下午2时、12月30日前报区社安管办（QQ：197031974）。

附件：1、虞安〔2019〕15号文件

2、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情况汇总表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19年12月5日

#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虞安〔2019〕15号

##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立即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2019年12月3日17时19分许，浙江海宁许村镇荡湾工业园区2号楼发生一起因污水罐体坍塌引发的事故，截至12月4日9时，事故已造成9人死亡，另有4人重伤。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分别作出重要批示，为认真贯彻落实领导批示精神，决定立即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行动。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集中整治，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 二、检查重点及职责分工

重点开展对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旅游、燃气、工矿及其他重点行业领域的集中整治。

**1. 危险化学品领域：**重点对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

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废弃等各环节，以及油气长输管道、危爆物品、加油站、寄递物流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排查整治；突出对未取得相关安全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不带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私设危险化学品仓库、罐区等 10 方面重点的打非治违。同时严查化工生产企业检维修、动火、登高、有限空间作业等违规操作行为。（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公安分局、经信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供销总社、消防救援大队等）

**2. 道路交通领域。**重点整治货车超载超限、“黑客车”、“黑客运企业”、“两客一危”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农村车辆违法载人和严重超员等问题。重点治理临水临崖、长大桥隧、连续长陡坡、团雾雨雪冰冻多发路段和马路集市等存在的安全隐患。重点整治旅游包车异地经营、未按包车标志牌载明事项运行等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公安分局，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教体局、文广旅游局、农业农村局、交通集团等）

**3. 消防领域。**重点整治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文物古建筑、轻纺等火灾荷载场所、公共娱乐、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城郊结合部“家庭式”作坊、出租房、老旧住宅小区、电气电动自行车等消防高风险领域，重点检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设施缺少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等突出问题。（牵头单位：

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供销总社、文广旅游局、建设局、教体局、民宗局、民政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建筑业管理中心等)

**4. 建筑施工领域。**重点整治地下空间以及起重机械、高大支模、深基坑、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建筑垃圾、建筑施工渣土（石料）堆、挡土墙等部位存在的安全隐患，结合冬季气候特点，做好工地防滑防冻措施和消防安全措施。从严查处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坚决杜绝年底盲目抢工期行为，做好工地停复工安全检查。（牵头单位：建设局，责任单位：建筑业管理中心、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5. 旅游领域。**重点整治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特别是订购未取得经营资质的车辆、住宿、餐饮和景区等服务；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未提示旅游者购买意外保险，旅行社委派的导游领队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旅行社未履行与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相关的告知和提醒义务，旅游者人身财产遭受损害时，旅行社未及时救助。（牵头单位：文广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曹娥江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大队等)

**6. 燃气领域。**重点整治燃气站无证经营，瓶装液化气非法倒装、储存和销售等行为，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做好餐饮店等燃气使用场所入户安检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查处取缔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违法违规问题。落实瓶装燃气实名制检查。（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责任

单位：建设局、商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

**7. 工矿领域。**重点突出矿山企业、涉燃爆粉尘企业、有限空间、喷涂作业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等，集中整治一批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危险因素检测不到位、生产工艺落后、作业现场管理不严格、作业环境恶劣的企业。同时，深刻吸取宁海事故教训，重点检查印染、酿酒、造纸、化工等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登记并建立台账、污水池区域隔离、污水池等重点有限空间作业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安全防护装备、安全警示标志、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教育培训、制定应急预案及演练等情况进行集中整治。(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公安分局、经信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

###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始终坚持底线思维，统一思想，强化担当，认真分析本辖区、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难点和薄弱点，明确排查范围和重点，切实发挥乡镇街道安委会和区级专业安委会牵头抓总、各成员单位分工协作、专业技术力量有效支撑的排查整治机制，立即研究部署，迅速有力推进。

**(二) 严格排查检查，强化风险管控力度。**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结合各自安全实际，深入分析各区域、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点及关键环节，督促指导生产

经营单位对“人、机、物、环”等方面进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风险辨识，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并落实针对性管控措施。要深刻吸取海宁“12.3”事故教训，立即开展所管（辖）范围内涉及有限空间的摸排检查工作，特别是对化工、印染、酿酒、造纸等工贸企业污水池、污水罐等有限空间开展重点检查，同时应急管理、经信、环保、公安等部门要组织开展对污水池、污水罐等有限空间联合执法行动，集中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三）总结提高，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大检查情况认真填写《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情况汇总表》（见附件），整理完善台账资料，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梳理解决一批影响安全生产的难点和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并将汇总表分别于2019年12月10日、12月31日前报区安委办。联系人：邹文奇；电话：82191208

附件：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情况汇总表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12月4日